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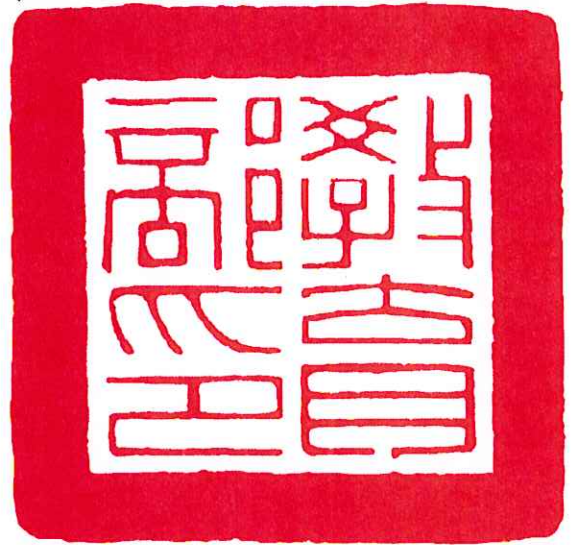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30050106B號

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
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英文版教師證明書及教師資格
認可證明英譯文件申請作業要點」

部長蔣偉寧